

证券代码：873817 证券简称：优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包括且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1,000 万元（含 21,000 万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金额未超过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金额的，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权董事长全

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公司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能及时补充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将对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相关抵押担保亦为银行授信所需。因此，相关授信申请和资产抵押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